

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 41 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28 汝南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费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28 汝南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费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963.893957万元,资产总额为952.3180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